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52號

聲 請 人 榮興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全生

代 理 人 李鈺霈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票據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，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前項以外之證券，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票據法第19條第1項及民事訴訟法第558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記名支票應依背書及交付而轉讓，此觀票據法第30條第1項、第144條規定至明。因之，指定受款人之支票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故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惟此所謂「票據權利人」，係指受款人或受款人背書轉讓而持有票據者而言。

二、經查，系爭支票係以聲請人為發票人，協益螺絲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為受款人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南分行為付款人之記名支票，此觀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即明。惟聲請人於民事陳報狀既記載系爭支票用掛號寄出至受款人，佐以聲請人傳真之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詢資料顯示，上述掛號郵件已於民國115年6月5日投遞成功，足認聲請人已將系爭支票交付受款人而轉讓票據權利，縱聲請人稱受款人並無印象有收件，也找尋不到郵件，聲請人亦無從再取得系爭支票權利。故聲請人已非系爭支票之權利人，自非得為聲請公示催告之票據權利人，是其所為之聲請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 
02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04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05 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